**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案件**

**處理協商會議 會議紀錄**

1. 時間：106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2. 地點：衛生福利大樓209會議室
3. 主持人：張司長秀鴛 紀錄：彭裕婷
4.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5. 主席致詞：（略）
6. 業務單位報告：（略）
7.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請各主管機關轉知責任人員正確進行性剝削案件報告

(通報)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7條規定「…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2. 106年1至6月份第2條第1項第3款報告案件計163件，扣除通知主管機關陪同偵訊案件21件，餘142件(87.12％)須由受案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視是否有誤用報告單情形以及決定後續處遇方向等，惟報告單時有案情說明欄空白或資訊不清楚的狀況，致使主管機關須致電報告人員詢問案情，事證不明確時則須另請警方協助調查，影響處理時效。
3. 次查106年上半年度案件中，報告者依序為警察(49.69％，81件)、教育人員(37.42％，61件)、社工人員(9.2％，15件)，占總件數96.32％，前開報告人員均為專業工作者，對案情內容或被害人狀況，均應有基本的掌握。有鑒於通報社政機關之目的，在於啟動對被害人之保護，爰請責任人員依條例第7條規定，確認所通報之案件「有本條例應保護之被害人資訊」(至少包含私密照拍攝者、拍攝的原因、是否有外流…等)，始進行報告(通報)；其餘被害人資訊不詳、證據不明之案件，請直接向檢警單位報案啟動調查。

決議：

1. 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知悉有本條例應保護之「被害人資訊」時，請填寫報告(通報)單，由社政主管機關啟動對被害人之保護，無被害人資訊之案件，請向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稱iWIN)提出申訴，由iWIN就疑似違法或不當網站、網頁內容初步了解後轉知權責機關或相關業者。
2. 社政主管機關受理案件，聯繫報告(通報)人、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後對案情仍有疑義，無法進一步處遇者，亦請轉請iWIN協助。
3. 社政主管機關接獲填報資訊嚴重缺漏之性剝削報告案件時，請適時向該單位或其主管機關反映溝通，或善用轄內跨網絡會議機制提會討論。

案由二：有關案件類型為本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之性剝削報告(通

報)事件，倘經評估未進入保護安置或無遭受性剝削議題，

提供分流服務及與教育主管機關合作模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承提案一，本提案之討論，以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之報告(通報)單皆有被害人資訊為前提。
2. 次依該案件行為人的有無，分類如下：
3. 第一類-保護性案件：有行為人。有關該行為人疑似違反本條例部分，主管機關應移送警方調查，並對疑似之被害人進行24小時安置必要評估。
4. 第二類-輔導性案件：無行為人。當事人尚無遭受性剝削議題，惟有潛在被害風險，例如單純自拍留念之案件，由主管機關對當事人進行需求評估。
5. 第三類-其他案件：報告(通報)單被害人欄位有填寫，經了解後發現事證不足(例：照片無法辨識，而當事人否認為被害人)、或誤繕行為人資訊之案件等，直接移請警方調查。
6. 本條例雖已修正條例名稱，惟被害人易被貼上負面標籤的問題尚無法於短時間內改變，另本條例法定後續追蹤一年有時候對家庭功能健全且生活穩定之個案反而造成干擾。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個案進入性剝削體系並不符合其最佳利益，而個案又有輔導需求，建請優先與個案就讀學校取得共識，由校方依學生輔導法對個案續予輔導，其次為轉介相關單位提供服務。經專業評估，兒少及其家庭確無需要社政或教育主管機關協助之案件，交付家長返家。
7. 檢附案件分類表1份供參(附件一)。

決議：

1. 本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案件之分流原則如下：
2. 明顯涉違反本條例案件，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追蹤一年以及其執行方式，請主管機關選擇最符合個案最佳利益之方式。
3. 不涉本條例案件，視當事人需求提供相關協助與輔導。
4. 有疑義案件，向iWIN提出申訴，由其就疑似違法或不當網站、網頁內容初步了解後分別轉知相關權責單位。
5. 未滿18歲仍在學之案件當事人，請社政主管機關與學校密切合作，並請校方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

案由三：106學年度即將開始，建請教育主管機關針對本條例第2條

第1項第3款案例加強宣導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條例第四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前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

宣導，(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

項。」

1. 檢附相關案例報導(附件二)及宣導簡報(附件三)各1份。簡報內容確認後，本司將置於TAGV反性別暴力資源網(http://tagv.mohw.gov.tw/)，建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開學後依法加強宣導。

決議：

1. 有關本司所擬之參考宣導文字(如附件)，置於TAGV反性別暴力資源網(<http://tagv.mohw.gov.tw/>)；另iWIN製作「iWIN小尖兵的星際網路巡航記-自拍星球」，置於youtube(<https://goo.gl/sWD9R6>)與網路贏家粉絲團(<https://goo.gl/xoYH6e>)。前揭宣導素材建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法加強宣導。
2. 杜絕私密影像之拍攝與散布，根本之道在於網路素養的提升與科技倫理的建立，建請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研議於資訊教育課程中強調相關觀念，並請各網絡成員適時加強宣導。
3. 臨時動議
4. 散會(12:30)